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8次勞資會議

時間:107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東車站2樓會議室

主席:楊代表安心(代理)

紀錄:丁漢堂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立工場)、
尤代表仁義(鐵路工會臺南分會)、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
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俊義(宜蘭站)、
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

資方代表: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周代表祖德(工)、陳
代表文晉(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

本局:吳文益、陳榮彬、周廷岳、林宜靜
鐵路工會:周寶惠

請假:

資方代表:鐘代表清達(兼資方召集人)、邱代表素芬

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

資方代表:楊志斌(臺東工務段段長)、趙瑞明(臺東機務分段分段長)、
黃民全(花蓮電力段段長)、李宜隆(臺東工務段副段長)、
彭國勳(臺東站站務主任)、林德香(臺東站站長)、
盧建志(臺東電務分駐所主任)

勞方代表:黃崇憲(臺東機務分段)、許清富(臺東電務分駐所)、
呂金生(臺東工務段)、陳綿基(臺東機務分段)、
沈德隆(臺東工務段)、謝政憲(花蓮電力段)、
張立旺(鹿野站)

臺東地區人事主管:邱顯昇(臺東工務段)

秘書組:李惠蕙(臺東工務段)

其他列席人員:賴基財(花蓮機務段段長)、盧聰豪(花蓮運務段視
察)、蔡憲忠(台南貨所臺東服務站主任)

鐵路工會臺東分會:張博翔(臺東站、臺東分會理事長)、許天鵬(臺
東機務分段)、賴文榮(臺東機務分段)

工作人員:張怡萱(臺東站總務)、趙信吉(臺東站總務)
李淑萍(臺東站總務)、劉美君(臺東站站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大家早安，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按議程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9~)

陸、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 屆第 27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就交通部審查意見提出說明，經會議決議，請工務處及電務處及政風室提出書面說明，目前正簽辦中，待奉核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

決議：

- 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草案提供勞資會議參酌。
- 二、本案繼續追蹤。

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鐵人一字第 1060019908 號函報交通部辦理中，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繼續追蹤。

柒、10 屆第 20 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 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10 屆第 26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於第 10 屆第 20 次勞資會議，所提因事故搶修而衍生之疑義，人

事室業已彙整各處修改建議，並參據勞基法修正條文研提修正建議，於106年4月11日召開第二次「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討論會議，就要點修正內容獲致決議，且依決議製作會議紀錄並於106年4月27日函送各處供參，又決議中有關休息日出勤搶修工資之認定，已請勞動部釋疑，俟勞動部回覆後，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10屆第27次會議主計室回覆：

一、本案「搶修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係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9條、第40條、交通部94.10.6交人字第0940011396號函核定本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及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辦理。

二、依本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第三點：(詳附件3)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繼續工作之必要者，其延時工資之給與依其參與搶修延長之工作時間，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如搶修作業延續至第二日以上者…，至該日非為其正常工作日時依第(二)項規定給與。」

第(二)項：「搶修員工於例假日、休假日(含輪班人員之休班日)及補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工作者，其實際工作時間應依勞基法第四十條、…：工資加倍發給(含工作時間未達8小時者)，至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作時間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三、

(一) 勞基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二字第039675號函釋略以：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

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 1 日工資，……。」

- (三) 本局 104 年 7 月 21 日鐵人三字第 1040024783 號函說明二「……，本局員工凡遇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其工資部分，應依照勞基法及本局「員工參與搶修請領各項給予暨獎勵規定事項」第三、(二)點規定辦理，即當日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者，加發 1 日工資，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
(詳附件 4)

- 四、有關「花蓮機務段請款報銷 105 年 6 月 4 日第 651 次東竹~富里列車出軌搶修延時工資案」，搶修工作為正常工作日(105 年 6 月 4 日)延續至例假日(105 年 6 月 5 日)，其「搶修加班費」核發均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 5)如下：
(一) 105 年 6 月 4 日：正常工作時間為正常以外延時工資之給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
(二) 105 年 6 月 5 日：例假日工作時間在 8 小時部分，加發 1 日工資；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

決議：請主計室及人事室妥適處理，繼續追蹤。

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 一、 本案經洽詢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該司表示：
(一)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 針對搶修跨夜連續工作，工作時間倘非屬正常工作時間，工資均加倍計算。惟工作時間若屬於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之正常工作時間，則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 二、 綜上，本案例假日(105 年 6 月 5 日)工作時間，在正常工作

時間(如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以外的時間，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而搶修工作時間跨正常工作時間者，不論工作時數均加發 1 日工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時間	性質	105.6.4(正常工作 日)	105.6.5(例假日)
AM0:00 AM8:30	(非工作時間)	延時工資加倍發給	延時工資加倍發給
AM 8:30 PM 17:30	(正常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	加發 1 日工資，並於事後補假休息。
PM 17:30 PM24:00	(非工作時間)	延時工資加倍發給	延時工資加倍發給

10 屆第 28 次會議主計室回覆：

同 10 屆 27 次會議。

決議：繼續追蹤。

捌、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10 屆第 27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本處已請臺北電務段就礁溪及頭城 2 站儘速編列預算，預定今年 9 月底前更新完成。其餘車站於明(107)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

決議：請電務處依進度妥適處理，繼續追蹤。

10 屆第 28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一、本處臺北電務段辦理『106 年礁溪及頭城站 LED 燈組改善工

程』，已於106年7月5日決標（由協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同年7月24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同年11月14日；其餘車站因環境各異，俟需要時再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二、另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1節，經本處會勘，因號誌機位置為有利司機員視距最佳點，不宜移設（實為汐科站）；本處業於106年6月27日通知臺北電務段洽車站移設出口告示板位置，避免影響視線。

決議：繼續追蹤。

玖、10屆26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臺鐵大樓員工食堂已久未辦理員工膳食了！本局大樓員工幾乎來自外地，目前六樓無餐食供應，員工用餐僅能到大樓外用餐，目前物價飛漲相等於變相減薪！敬請迅速恢復辦理。

10屆第27次會議行政處回覆：

臺鐵大樓六樓餐廳暨廚房，目前已完成設備及環境改善，刻正簽局辦理委託經營相關程序中。

決議：請行政處與職工福利會做雙向溝通，繼續追蹤。

10屆第28次會議行政處回覆：

G+6員工餐廳交由職福會辦理案，已發文於7月14日(五)與職福會一起現場會勘，點交設備、面積等，因職福會要找廠商辦理供膳業務，職福會現正向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及發票，預定8月31日供膳。

決議：結案

二、曾任本局基層服務員者，於任該資位在職期間，遇國定假日及從事輪班工作時之加班費，在其退休時應核算發給，惟受公文書保存年限限制或不可抗因素，而無從查證為憑，造成該等人員權益受損有失公允，相關單位應本其權責，將有此

樣態之人員，做一全面性清查，造冊列管備查，於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

10 屆第 27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曾任本局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於依退休法採計年資不足上限（35 年）部分，本局另採計其曾任本局勞工年資，並核給一次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計入內涵），惟因會計法規定保存年限關係，加班費憑證及資料依規定銷毀，致影響部分人員權益，有關建議本局針對是類人員做全面性清查，造冊列管，以便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 1 節，經查本室曾依 101 年第 9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局函各單位清查後報主計室備查，現依建議本室擬配合再次函請各單位重行確實清查並造冊列管。

決議：發函各單位儘速重新清查並造冊列管，繼續追蹤。

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本案現正簽辦中，奉核後將儘速發文。

決議：繼續追蹤

拾、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平溪站乘務人員寄宿舍，請主管處儘速整建改善。

10 屆第 28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平溪線十分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已請廠商完成估價，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中旬完成修繕。

決議：繼續追蹤

二、重申在站停車列車，頭燈應全部關閉，避免影響對向進站列車司機員。

決議：下次會議請機務處行技科列席說明，繼續追蹤

三、現機務工作服由機務處處理，員工何時能拿到工作服？另防寒衣的部分待遇服裝無法保留，請問機務處要如何處理，請說明。又臺北機廠在富岡基地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已動工了，為何

未見施作，請說明進度。

10 屆第 28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 現機務工作服各段均已套量完畢，因需求數量超出契約數量，目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中，完成後將盡速製發；臺北機廠部分，103、104 年度工作服製發，因招標時程(104.10 才完成)及廠商因製作時程，後又因送驗不合格而延誤至 105.5 才完成並補正完畢，因而 105 年、106 年度服裝預算分二年攤提歸墊，106 年攤提後尚有結餘，經與原廠商洽商加製發 104、105 年新進同仁工作，年度所剩服裝預算 1024564 元，故 106 年以不夠經費再予承製，待 107 年度委由本處統一辦理。
- 今年度起為符各廠、段現場維修人員實際需要，本處修正從業人員服制式樣配件數量及保管年限，增列防寒外套項目。(詳附件 2)
- 各機務段今年鐵路裝購發 1 案(含防寒外套)，目前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並無涉及預算保留問題。
- 經洽本局專案工程處，富岡綜合活動中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開工，開工後 540 日曆完工。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建築執照變更完成，106 年 5 月 19 日進場施作補充地質鑽探，106 年 6 月 30 日補充地質鑽探完成，預計 7 月 31 日顧問公司地質鑽探報告完成研判後，廠商動員進場施作大地工程。

決議:結案

四、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以北迴線為例：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

10 屆第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有關路線噴泥改善，本處各工務段每年均有辦理抽換道碴工程發包作業，以維持路線安全穩定。另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貨車漏料而肇生，本局何副局長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勘時已要

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另要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需為密閉式貨車(廂)，以根本改善道床污染問題。

決議：繼續追蹤

五、宿舍修繕經費不足屢遭單位退件，建請企劃處實際詳查後編列該預算，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

10 屆第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本局職務宿舍於借用前由各工務段辦理修繕，借用後如須修繕應符合本局宿舍管理須知第 27、28 點規定，依程序申請經各轄管工務段確認後辦理修繕，並辦理經費核銷。另設備及家具則須符合須知第 19 點規定辦理借用。

本局目前每年編列之預算為宿舍修繕 80 萬元，設備零件 10 萬元，因本局宿舍老舊平均屋齡 34.1 年，預算常有不足支應之情形，自 107 年起提高編列預算為宿舍修護費 130 萬，設備零件費 14 萬元，待預算審定後即可辦理，以提升本局職務宿舍居住品質。

決議：繼續追蹤

拾壹、局本部建議事項：

因蘇花公路交通環境險峻不便，造成和平站各單位員工上下班執勤困擾，並為解決工作輪(值)工時超時問題，檢請北迴線和平站增停 435 車次(上行)及 562 車次(下行)，以利員工交編輯值勤需要。

拾貳、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第一案:因環境新規定影響，本路路線雜草處理禁用殺蟲劑，致沿線戰場內雜草繁茂，用外包僱工砍除，緩不濟急，嚴重影響觀瞻，建請恢復昔日農藥除草方式，同時建議同仁噴灑時不應只配戴一般活性碳口罩，應配發 N95 口罩。

第二案:車站站場雜草叢生，造成站場髒亂印象。

說明：車站人力有限，尤其小站，大站站場遼闊，也沒有專門人力砍草，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

建議：車站砍草納入工務段外包內，避免影響旅客觀瞻及妨礙同仁調車安全。

第三案：花東線效能提升案實施，規劃一站一特色，部分車站(如鹿野車站)月台照明殊具特色，浪漫氛圍超優，然既不符公共空間明亮需求，亦對車站用電節能造成困擾，希望運務處發文明訂使用方法，予各單位遵循。

第四案：人員不足，加上南居北工頻繁，造成人員銜接很大漏洞，再幾年老一輩退休後，真的是很難繼續執行電務分駐所任務(轄區範圍：東線到池上、南迴到金崙隧道)。

第五案：呼喚應答取消，造成現場人員危害加驟。

第六案：因台東機務分段檢修股長期保養人力不足，及因人員南居北工，而導致修車品質下降，在地員工士氣低落(檢查員9名，在地7名，新進2名)。

說明：1. 台東機務分段檢修股，現有一種新進人員都不願意擔任檢查員，只想當師父的現象。

2. 在地檢查員因年紀已大及身體狀況無法特別專注，而新任檢查員技術、經驗還不夠，使得車輛檢修品質下降。

第七案：關於南迴線電力即將動工，將影響車次安排，是否能調整部分列車開行時間，方便員工上下班時間乘車？

說明：查現行374車次臺東~臺中17:00整點開車，為應員工出勤刷卡及員工上下班通勤安全，建議改為17:10發車，提供台東地區員工安全回家交通工具。

第八案：臺東站受尼伯特颱風摧襲，諸多設備急待修繕，請路局儘速給予必要協助，以維護旅客服務品質及同仁上班環境安全

說明：臺東站急需修繕項目如下：

1. 列車諮訊系統原已老舊加上颱風影響目前故障狀況更加嚴重，經常造成旅客誤上錯誤月台情況。

建議：列車諮詢系統需立即全面更新。

2. 貨梯使用已經超過 25 年，颱風過後因貨梯機電設備皆遭水淹，雖經搶修，但因機電老舊故障率高。

建議：臺東站貨梯機電設備全面更新。

第九案：臺東站之貨物房、運轉室、原舊行車室及 2F 辦公室因年久失修，並受尼伯特颱風侵襲，現有窗戶鬆脫，屋頂漏水、牆壁龜裂、壁癌情形皆非常嚴重。

建議：

1、建請路局協助改善車站運轉室、舊行車室及 2F 辦公室，期許同仁上班環境友善。

2、建請路局協助修繕貨物房，期許同仁上班環境友善。

第十案：臺東站監視器系統原架設已經十年，在數量與監視範圍明顯皆有不足之處，經尼伯特颱風摧殘幾近三分之二數量的監視器均損壞，或者無法連線。

建議：為維護車站安全及秩序，建請路局全面更新台東站監視系統設備。

第十一案：臺東站地下道通往各月台樓梯牆面，原施工裝設電扶梯工程時，因施工敲擊牆面，造成牆面龜裂嚴重，每逢下雨時節，月台軌面之積水均滲入電扶梯導坑，因滲水嚴重，抽水機及原排水設備無法消化，造成地下道經常淹水，且造成電扶梯機電設備故障。

建議：

1. 目前車站正興建電扶梯設備工程，工程中需加強防水設施。

2. 待新建電扶梯工程完成啟用後，原電扶梯牆面需再加強防漏工程。
3. 電扶梯保養維修訂約時請加註合約內各車站所屬縣市均需設有服務公司據點，且派駐專任工程師，工程師不得跨縣市掛名。另訂定故障排除時間需縮短。
4. 鐵工局目前暫時性備一台大型抽水機運用，僅是暫時性，永久性改善尚需請鐵路局邀集各專業人士共同辦理會勘，以解決台東站淹水問題。

第十二案：臺東站清潔工作為外包，契約內容訂定每日勞務公司需派 4 名員工輪值。臺東站為臺東縣內最大車站，每日營收與旅客進出量均為路局內前十名，車站旅客活動面積廣大，月台計有三座，各辦公廳舍及代管乘務人員寄宿舍(24 間房間)。以目前 4 名清潔人員配置實屬嚴重人力不足。

建議：

1. 清潔人力需從早上 06：00 至晚上 23：30 皆需分派服務人力，加上站場清潔維護面積廣大人力預估需 12 名以上。
2. 建請路局立即檢視「萬成公司」清潔維護範圍內之人力，適度調配人力，以補臺東站之不足。

第十三案：臺東站旅客播音系統之擴大機因線路老舊，時常造成過熱當機，此次尼伯特颱風易造成部分線路受損，造成列車資訊播音時有時無，亦會影響旅客正確的乘車資訊。

建議：為維護車站旅客服務品質，建請路局協助更新設備。

拾參、主席結論：下次會議輪由勞方鍾召集人雲章擔任主席，並由貨運服務總所作業務報告。

拾肆、散會